创业租金补贴操作办法

**一、补贴对象及条件**

(一)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（女性不超过55周岁、男性不超过60周岁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5年内）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5年内）；

2.军转干部、复退军人；

3.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本省脱贫人口；

4.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。

（二）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（租赁场地与注册登记地一致），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。

（三）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（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）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

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，按每年4000元给予租金补贴；不足4000元的，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。

**三、补贴期限**

累计不超过3年。

**四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，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，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；

（二）申请人相关证明：

1.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的应提供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（如申请时已毕业可提供毕业证）。

2.属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3.属复退军人、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；

4.属创办驿道客栈、民宿、农家乐的人员，提供所载地址为乡镇（不含县城镇）和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业、住宿业或民宿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；经营范围属“餐饮业”的，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；如工商执照有变更情况，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复印件。

（四）场地租用合同及租金发票（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）；

（五）申请人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；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，提供申请人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。

**五、应核验信息**

1.单位营业执照（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）。

2.属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。

3.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。

4.“经营异常名录”信息。

5.“小微企业名录”信息。

6.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补贴对象进行法定注册登记且签订租用合同、交付租金 1

年或 2 年后，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各类补贴对象须在企业（或其他创业实体）初创期内（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）提出首次补贴申请，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。

流程如下：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